

桂裕先生簡傳

張世瑛*

桂裕先生，別號公綽，出生於民國前9（1903）年5月，浙江省慈谿縣人。民國9年考入上海商務印書館，參加《辭源續編》的編輯工作，與杜亞泉、郭秉文、蔣維喬等知名學者共同合作，奠定在語文造詣上的堅實根基。民國13年考上東吳大學法律系，民國16年自該系畢業，民國21年上海「一二八事變」的發生，商務印書館的辦公大樓及譯書所嚴重受創，先生經由羅文幹先生引介進入司法行政部，從辦事（員）、科員、編纂，一路做到編審。¹民國25年被派任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民國30年轉任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這段時期於司法行政部及法院的實務經驗，對於先生日後在法學理論的鑽研上，有著極大的助益。

抗日戰爭初期，在西方國家的壓力下，日本尚不敢侵入上海租界，國民政府的財經機構均留駐其地。上海各法院也仍在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的掌握下，國府曾對上海留守人員頒布訓令，除非到最後關頭時，所有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但在日偽勢力的一再進逼下，先生任職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錢弘越（前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之父）被刺殉職，先生亦被日偽特務襲擊，險遭不測。在生命隨時都有危險的環境下，先生依然不屈不撓、堅守崗位，藉著先生等人的堅持，象徵著中華民國的法權與治權仍在上海租界內飄揚不墜。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1 「桂裕教職員詳歷表（臺灣大學）」，「桂裕先生人物專檔」，國史館藏。

民國30年底，珍珠港事變爆發後，日軍鐵騎進入上海租界，先生攜眷冒險逃往大後方，在長途跋涉的顛沛流離下，妻子周氏中途罹疾，於抵達重慶後即不幸身故，妻子的死對先生的打擊極大。同年，蔣委員長中正召見先生，並指派擔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簡任秘書。²民國33年5月18日先生在經過長期不懈的努力下，於42歲之齡正式取得律師資格。³

對日抗戰勝利後，先生奉派以中國代表的身份，前往東京擔任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戰犯檢察官兼顧問。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原先挑起九一八事變的禍首土肥原賢二，被美國漏列為甲級戰犯，經過先生的積極蒐證，終於提起上訴，與東條英機等七人一同被處死刑。⁴

民國37年中華民國政府正式進入憲政時期後，先生奉派擔任司法院參事。此時，國共內戰局勢迅速逆轉，先生於民國38年隨同政府遷臺。來臺後，先生認為自己的個性並不適合官場交際文化，真正

² 「國防最高委員會任用書第342號」，「桂裕先生人物專檔」，國史館藏。

³ 「律師證書」，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頒，民國33年5月18日，「桂裕先生人物專檔」，國史館藏。

⁴ 李伶伶：《他將戰犯送上絞架—國際法庭法官倪徵燠》（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5年），頁1-19。

的興趣還是在學術研究上，於是自民國44年到62年間在臺灣大學法律系擔任教授，開授「海商法」、「保險法」等民、商法相關課程，在法學領域中，海商法及保險法一向被法界中人公認為是理論最為艱深，先生自大陸時期即對兩法有濃厚的興趣，經過再三的鑽研後，終於確立個人的法學理論體系。

在臺大任教期間，先生並曾在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法律系授課，作育英才無數。自民國62年臺大退休後，先生並未就此退下教育崗位，繼續擔任中國文化學院法律系系主任，期間並曾遠赴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與世界各國的法律菁英持續進行學術交流。先生不只是在課堂上作育英才，或只在研究室中鑽研法學理論的學院派學者，他更是積極地代表我國在世界的法律殿堂中發聲。民國47年曾應美國國務院邀請前往觀察，先後出席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代表、聯合國人權會議代表，並曾代表我國參加聯合國第一次海商法會議。先生廣博精闢的法學知識，為我國贏得世界各國法律人士的肯定與讚揚，充分發揮了國際交流的功能。⁵

除了在國際場合的專業表現外，先生對國內法律知識的推廣與落實更是不遺餘力，曾經先後擔任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甲乙種特考典試委員、勞工保險法草案起草審議主任委員及法官訓練所商法總講座等。即使在這麼忙碌的工作中，先生從來沒有停下手中的筆，縱觀先生一生的重要著作有《保險法論》（1969年臺大出版）、《英文美國海商法論》（1969年臺大出版）、《改進民事確認訴訟程序之商榷》（1971年司法院出版）、《英文中國民事訴訟法》（1975年商務出版）、《海商法新論》（1975年國立編譯館出版）、《司法制度之研究及改進》（1976年中央黨部出版）、《行與言》（1981年三民書局出版）等，真可說是著作等身，另外，還有許多小品文章在

⁵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代表等）任命令」，「桂裕先生人物專檔」，國史館藏。

報紙上發表。

民國90年7月，先生的門生們特別舉辦一場百歲壽誕，為先生暖壽，當時總統陳水扁、臺北市長馬英九、司法院長翁岳生及九名大法官等都曾親自到場，陳總統及馬市長並執學生之禮，親餵先生吃下壽麵。有人曾在先生生前這樣形容，如果教過的知名學生，全部到其寓所集合，將會出現「中華民國在桂裕家」的奇景，這雖然是半玩笑的話，卻可看出先生這一生在教育界作育英才無數及在法學界的卓越貢獻。

民國91年1月2日，先生因心肌梗塞病逝於臺大醫院，享壽一百零一歲。曾為先生臺大法律系學生的陳水扁總統，特於同年1月10日頒發褒揚令，除肯定先生勤於撰述、著作等身，榮獲教育部第十五屆學術獎等重大學術成就外，並表彰其在學院殿堂之外，於國際海權秩序理論的突破及代表我國出席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等不朽事功。⁶如果要為先生這多采多姿的一生，用一句話來總結，其在文化大學法律系任教時，所獲贈的「人生百分百、法界第一人」匾額，可說是先生一生最佳的寫照。

⁶ 「總統令」，華總二榮字第9110006010號，民國91年1月10日。